

关于嘉实欣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欣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嘉实欣荣混合（LOF）（场内简称：嘉实欣荣）	
基金主代码	5010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欣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嘉实欣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2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2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2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2月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2月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欣荣混合（LOF）A	嘉实欣荣混合（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091	01776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嘉实欣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嘉实瑞熙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转型而成。自2023年1月20日起，嘉实欣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生效，原嘉实瑞熙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同时失效，场外简称由“嘉实瑞熙”变更为“嘉实欣荣混合（LOF）”，场内简称由“嘉实瑞熙”变更为“嘉实欣荣”，扩位场内简称由“嘉实瑞熙”变更为“嘉实欣

荣 LOF”，基金代码不变，仍为 501091。

(2) 在嘉实瑞熙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运作期届满并转为本基金后，投资人可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渠道申购与赎回 A 类基金份额；但仅可通过场外渠道申购与赎回 C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投资者未赎回的原嘉实瑞熙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将被变更登记为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

(3) 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自 2023 年 1 月 20 日起二级市场交易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将于 2023 年 2 月 1 日起开放日常场外、场内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C 类基金份额将于 2023 年 2 月 1 日起开放场外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投资人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场外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各类份额基金单笔最低限额为人

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各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首次申购单笔及追加单笔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通过场内销售机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且申购金额应当为 1 元的整数倍。

对于场内申购，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 50%，且不得变相规避 50%集中度要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内和场外的申购费率相同，具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5%
$100 \text{ 万元} \leq M < 200 \text{ 万元}$	1.0%
$200 \text{ 万元} \leq M < 500 \text{ 万元}$	0.6%
$M \geq 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C 类基金份额仅通过场外渠道进行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 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

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 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 0.6%，则按 0.6% 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 0.6% 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在场外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每个场外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场外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投资

者通过代销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具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对于场内赎回及持有场内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与场内赎回费率相同，C类基金份额仅通过场外渠道进行赎回。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A类基金份额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
$7 \text{ 天} \leq N < 30$ 天	0.75%
$30 \text{ 天} \leq N < 180$ 天	0.5%
$N \geq 180$ 天	0

C类基金份额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
$7 \text{ 天} \leq N < 30$ 天	0.5%
$N \geq 30$ 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少于90天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少于180天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扣除应归基金财产的部分后，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 根据有关业务规则，对于在嘉实瑞熙募集期内认购嘉实瑞熙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嘉实欣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的，则其持有期将自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嘉实瑞熙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日起连续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份额时适用的赎回费率将根据持有期确定，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记录为准。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转换业务

5.1 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嘉实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交易限制及转换名单可从各基金相关公告或嘉实官网基金详情页面进行查询。

5.2 基金转换费用

(1) 场外基金份额之间互相转换时，基金转换费率采用“赎回费 + 申购费率补差”算法，计算公式如下：

$$\text{净转入金额} = B \times C \times (1 - D) / (1 + G)$$

$$\text{转换补差费用} = [B \times C \times (1 - D) / (1 + G)] \times G$$

$$\text{转入份额} = \text{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geq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 G 为零；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2) 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 0 申购费用基金向非 0 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 0 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 0 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份额 \times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金额 \times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① 若转出基金为 0 申购费用基金，则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即：申购补差费用= $(\text{转出基金金额}-\text{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times \text{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div (1+\text{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② 若转出基金为非 0 申购费用基金，则申购补差费用=0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

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帐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最低转出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发布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7）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A、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转入申请：

- ①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转入申请；
- ②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
- ③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 ④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或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⑤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

⑥发生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赎回和/或转入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时的情形；

⑦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转入申请的措施。

⑧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B、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转出申请：

①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②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

③发生巨额赎回，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

④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某笔转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⑤发生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赎回和/或转入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时的情形；

⑥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转出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转出申请的措施。

⑦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C、如发生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本公告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办理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嘉实基金直销网上办理本基金定投费率优惠如下：

个人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实行费率优惠：本基金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的具体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为1元以上（含1元）。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电话	(010) 65215588	传真	(010) 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21层		
电话	(021) 38789658	传真	(021) 68880023
联系人	邵琦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2单元21层04-05单元		
电话	(028) 86202100	传真	(028) 86202100
联系人	罗毅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6 层		
电话	(0755) 84362222	传真	(0755) 84362284
联系人	陈寒梦		

(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6 号华润大厦 B 座 3101 室		
电话	(0532) 66777997	传真	(0532) 66777676
联系人	胡洪峰		

(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 1366 号万象城华润大厦 B 座 2 幢 1001A 室		
电话	(0571) 88061392	传真	(0571) 88021391
联系人	邵琦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1802 单元		
电话	(0591) 88013670	传真	(0591) 88013670
联系人	陈寒梦		

(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新街口汉中路 2 号亚太商务楼 23 层 B 区		
电话	(025) 66671118		
联系人	潘曙晖		

(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洗村路5号凯华国际金融中心36层05-06单元		
电话	(020) 29141918	传真	(020) 29141914
联系人	陈寒梦		

(10) 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查询等业务。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场外非直销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列示或相关公告

各代销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销售机构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

7.3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嘉实瑞熙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为本基金的首日披露嘉实瑞熙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和A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交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嘉实欣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事项予以说明，A类基金份额的二级市场交易仍正常办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欣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 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以及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以及转换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 自2023年1月20日起《嘉实欣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正式生效。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自2023年1月20日起二级市场交易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2月1日起开放日常场外、场内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C类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2月1日起开放场外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C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

(5) 风险提示：嘉实瑞熙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嘉实欣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嘉实欣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的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者在购买嘉实欣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

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并随时关注风险等级的更新情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